

#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 12 屆 第 3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0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)
- 三、出席：
- 四、主席：方同賢 記錄：謝章福
- 五、主席致詞：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「2022 亞洲運動會培訓參賽計畫」案第三階段培訓教練及選手名單確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90026225 號函辦理。
2.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3 日心競字第 1100008928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1. 2022 亞洲運動會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經出席委員討論後表決修正通過。

2. 推薦方同賢為 2022 亞洲運動會總教練。

3. 代表隊雙打選拔第一輪錄取一組，雙敗淘汰制，種子依據第三階段選拔成績第一名及第二名抽 1 號及 6 號籤位，第三名及第四名抽 3 號及 4 號籤位，第五名及兩位單打入選者抽 2 號及 5 號籤位，抽籤時間為比賽當天 8:00，抽籤順序第一名優先，如第一名放棄由第二名抽，兩者都沒出席由大會代抽，後續抽籤順序以此類推；代表隊雙打選拔第二輪錄取一組，雙敗淘汰制，依第一輪成績入籤表；代表隊單打選拔第三輪錄取一名，雙敗淘汰制，種子依據第三階段單打選拔成績第一名及第二名抽 1 號及 8 號籤位，其它參賽選手同組分別抽上半部及下半部籤位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「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修正(如附件)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100049248 號函辦理。
2.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。
3. 本計畫擬將 111 年度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列入，並討論教練選手遴選方式

決議：1. 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別辦理選拔賽，**參賽選手員額循例編列**，教練以報名表第一順位之教練且現為帶隊教練，**並需具備 A 級教練證**，由雙打第一名之教練為優先錄取，倘若放棄，接續依各組選手最多數者，依序遴聘，如人數相同，則以成績擇優遴選，倘若全部放棄，遺缺得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。**另參賽選手應**

配合參加潛力計畫暑期集訓。

2. 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出席委員討論後表決修正通過。入選潛優計畫資格者務必參加排名賽，具備參加暑假集訓者亦應參加暑期集訓，始得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少年錦標賽選拔賽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 會：16:30